

证券代码：832928

证券简称：曼氏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曹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4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2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曹金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4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2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曹金龙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4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2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海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耿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

12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王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2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2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2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